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關連交易
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借款人及山東財務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同意透過山東財務(作為貸款代理)向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授予為期十二個月的委託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五億元(相等於約6.2億港元)。

上市規則的影響

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6.83%已發行股本。由於山東重工持有山東財務35%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財務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託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提供委託貸款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不足5%，因此，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借款人及山東財務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同意透過山東財務(作為貸款代理)向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授予為期十二個月的委託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五億元(相等於約6.2億港元)。

II. 委託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借款人；及

(3) 山東財務

委託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委託貸款的金額

本公司將透過山東財務向借款人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五億元(相等於約6.2億港元)。委託貸款須分兩批向借款人發放。

2. 年期

委託貸款的年期為十二個月，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止。

3. 利率

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基準利率折讓10%計算得出。應計利息須於委託貸款年期內每季支付。

4. 償還貸款

借款人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一次性償還全數本金。

5. 手續費

就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安排委託貸款而須向山東財務支付的手續費按委託貸款本金總額的0.05%計算得出。借款人須於提取每批相關委託貸款時向山東財務支付手續費。

III.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批准委託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鑒於譚旭光先生及江奎先生各自於山東重工的職位，彼等已就批准委託貸款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放棄表決。

IV. 提供委託貸款的理由及好處

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即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而委託貸款的金額乃根據借款人的估計項目開發資金需要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予以釐定。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及收取借款人的手續費，乃各方經考慮當前市價及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協定。

由於山東財務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收取的手續費優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提供同等規模委託貸款所收取者，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可減低借款人的融資成本。另外，山東財務作為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金融機構，一直根據一項由本公司與山東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的通函。鑑於本集團與山東財務的合作歷史，山東財務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快捷高效的委託貸款服務。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影響

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6.83%已發行股本。由於山東重工持有山東財務35%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財務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託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提供委託貸款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不足5%，因此，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借款人

借款人主要生產、銷售和研發汽車、汽車零部件、摩托車零部件。

山東財務

山東財務的業務範圍包括以下本外幣業務：(一)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二)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三)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四)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五)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六)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兑與貼現；(七)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八)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九)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十)從事同業拆借。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濰柴(重慶)汽車有限公司(前稱為重慶市嘉陵川江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透過山東財務(作為貸款代理)向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提供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五億元的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借款人及山東財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財務」	指	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山東重工、本公司、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金谷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35%、20%、20%、20%及5%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其全部股本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用匯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0.8064元)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楊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